

#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核一廠小坑禮堂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4 案)**

**肆、討論提案 (3 案)**

**伍、散會**

##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1131119-01 案\_第 38 分會第一核能發電廠)

案由：據今(113)年 10 月 21 日報載，經濟部感謝卓院長關心台電核能部門人才留用議題，郭部長同樣高度重視台電留才，特別是針對未來核後端處理與新科技的研究，已責成台電研擬留才計畫，希望讓好人才能持續為國家所用。請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 一、因應 114 年 8 月 23 日核三重啟公投結果，核能事業部逐步進行電廠再運轉評估規劃及自我安檢。配合未來電廠再運轉、除役拆廠、核廢處置等業務需求，各單位人力仍將保留並妥善運用，以推動各項任務。
- 二、此外，因應未來新核能發展，核能事業部已成立「新核能技術應用推動專案小組」，該小組成員包含事業部各單位年輕世代人才，藉由跨領域跨單位人力動員整合，進行未來引進新核能技術的前期研究與評估，以培植未來核能持續發展所需的人力與技術基礎。
- 三、本案擬建請結案。

第二案(1140508-01 案\_第 41 分會第三核能發電廠)

案由：核三廠 114 年 5 月 17 日二號機停機之後，人力是否有轉置的方案，或其他人力規劃請說明。

說明：

- 一、核三廠勞資會議第 13-9-2 案詢問「核三廠於 5 月 17 日 2 號機運轉執照屆期後之人力規劃」，策劃室說明如下：為充分運用公司人力，並因應火力電廠階段性業務需要及人力需求，事業部已與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及人資處會商研擬「專案調動方式」，原則上將由事

業部總處單位及核一、二廠先行推動，核三廠部分擬待 5 月份 2 號機停機後接續辦理。

二、核三廠 5 月 17 日之後也是比照(往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專案調動)辦理，還是有其他系統調動的選擇。

上次會議決議：人力規劃過程中勿強迫員工並尊重其意願，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一、為活化核能電廠除役過渡階段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公司人力，本處前依事業部規劃，辦理人員專案調動大潭或興達電廠事宜，以因應火力電廠階段性業務需要，促成跨系統間人力交流。案經員工意願調查，以及單位間調動審查與媒合後，共計媒合成功 4 人（含大潭電廠 1 人、興達電廠 3 人），並已依程序陸續調入火力電廠服務。

二、因應 114 年 8 月 23 日核三公投結果，本事業部刻正辦理電廠再運轉評估規劃及自我安檢。考量電廠再運轉與除役工作之規劃需求不同，本處將視整體人力狀況、核能政策以及業務推展情形，持續滾動檢討人力配置與運用。

三、本案專案調動已階段完成，擬建請結案。

**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為有效運用公司人力，本事業部推動人員專案調動大潭及興達電廠，經事業部各單位徵詢員工意願，以及調動單位依業務需要評估審查後，共計媒合成功 4 人。後續將依調動雙方協商時程完成調動作業。本案擬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案已請核能發電事業部及發電系統評估所轄單位業務、人力情形，以辦理人員調動相關事宜。嗣後如有需要，將適時予以協助。

### 第三案(1140508-02 案\_第 41 分會第三核能發電廠)

案由：核三廠配合國家政策，於廠區內安裝太陽能光電板，面積高達 50 公頃，廠區內施工道路每日卡車碾壓，柏油路面早已難以承受，造成龜裂及坑洞，請再生能源處協助重修柏油路面，以免造成人員進出有工安的疑慮。

說明：

- 一、核三廠於 6 月 1 日起，預算使用屬於核後端基金，管制預算後是否有錢可以修補柏油路面？
- 二、且有前車之鑒，如去年太陽能光電板於有眷宿舍屋頂施工後造成室內漏水，當時電廠監工單位要求全面塗上防水漆，以補救屋頂防水層，但太陽能光電板施工單位，只願意配合部份塗上防水漆，最後還是由核三善後全面塗上防水漆，才把有眷宿舍屋內漏水解決，當時還有台電(核三)預算支付相關費用，那 6 月 1 日起該如何處理？
- 三、建請由施工單位再生能處重新補柏油路面，以免梅雨季及颱風過後，路面積水柏油路受損後，路面強度變弱造成坑洞，人員進出有工安的疑慮。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核三廠廠區內配合國家政策安裝太陽能光電板，考量其發電量日後將併網計算，屬再生能源處之收入，建請屬前述場域之柏油路面所需進行維修(護)工作，由再生能源處協助處理。
- 二、經核三廠回報目前僅南灣宿舍道路已完成重新鋪柏油路，廠區內太陽光電重車施工道路，造成龜裂及坑洞，目前尚未完成施作。

再生能源處說明：

- 一、本案說明第一項建議由權責單位回應。
- 二、依據 111 年 10 月 12 日「核三廠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機組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屋頂型光電建物屋頂相關試驗、各棟屋頂施作期間配

合事項及地面型雜物處理討論會議(如附件 1)，核三廠會議中表示施工前如進行全面試水可能造成房舍多處漏水，不宜於屋頂施工前測試，故本處配合核三廠意見，依會議紀錄五(一)第 1 項決議「漏水測試以施工前不執行試水，待屋頂型太陽光電基礎施工完成後針對施作之基礎部分作局部試水，局部試水無漏水即滿足本案契約之規定，其餘屋頂防水工作由核三廠另案辦理。」辦理現場漏水測試。爰本處已完成單身宿舍 1~6、保 7、放 8、檢 9、南灣宿舍 1~13 及幼 14 之基礎局部試水，並將 23 棟試水測試紀錄及照片陸續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再生字第 1133726510 號函)、113 年 11 月 28 日(再生字第 1133726945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22 日(再生字第 1133721073 號函)函送核三廠，基礎外之防水依該會議決議由核三廠另案辦理。

三、有關南灣宿舍周邊 AC 全面刨鋪作業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另針對地面型管排路線施作完成後先行進行 AC 假修復，以供人員車輛先行通過；針對管排以外部分，如為本工程施工車輛造成 AC 塌陷或破損，將視範圍及程度立即要求承攬商進行假修復與安排局部復原新鋪，以維用路人安全，目前已針對 D1 區周邊道路先進行假修復(如附件 2)，其餘區域亦將要求承攬商儘速復原；另因工程尚在進行中，針對上述鋪設假修復路段，將於工程完成且無重車進出入，依契約規定進行復原新鋪。

#### 第四案(1140508-03 案\_第 41 分會第三核能發電廠)

案由：關於綜研所申請借用核三廠第三期整建新宿舍丁種一樓空間一案，建議如綜研所確有實質需求，應由該所自籌經費，並由核三協助協調修繕其他可供運用之宿舍空間。

說明：

一、綜研所表示，因本項實驗對公司整體營運具有一定重要性，且經常需接待訪客參觀實驗室，為維持良好觀感與專業形象，盼能恢復借

用原先空間。然而，目前核三廠新宿舍面臨「僧多粥少」的窘況，宿舍空間早已不足以滿足本廠同仁之實際需求，綜研所此時申請借用，且指定一樓空間，恐造成內部資源分配壓力，進而引發潛在爭議，影響同仁權益與營運和諧。

二、再者，自 6 月 1 日起，核三預算大幅縮減，現階段已難以負擔新增整修所需經費。綜上，倘綜研所仍有實質需求，建議可由該所自籌經費，由核三協助就現有可用宿舍空間進行整修規劃，以兼顧資源配置合理性與跨單位合作之和諧。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一、核三廠可提供高雄市鳳山區自治街 83 巷 4 號宿舍供綜研所使用。後續預算經費與修繕工作，綜研所亦同意自籌經費辦理。

二、本案建請同意結案，後續宿舍借用事宜改由核三廠與綜研所接洽並自行追蹤。

**綜合研究所說明：**

一、本案維持前次會議答覆內容。因本所已同意核三廠要求，因此本案建請解除追蹤。本案經與核三廠溝通後，核三廠同意改借另一間宿舍（初步決定：自治街 83 巷 4 號）作為「非侵入式家電負載解析技術」之實驗與展示場域，所需之修繕費用則由本所自籌經費進行整修。

二、自治街 83 巷 4 號(乙種：內有 4 房)，因該戶目前為宿舍新整修戶廠家之工房(堆放工具與材料中)，待完成後方出借予本所。

三、實驗設備已搬離原借用宿舍，目前本所正等待核三廠通知可出借時間。因需配合核三廠辦理，建議解除追蹤本所應辦事項。

##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1141127-01 案\_第 41 分會第三核能發電廠)**

**案由：**823 公投後，公司已公告執行核電廠安檢及自主檢查，是否應以更公開方式面對全民？建請修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各核能發電廠業務參訪作業要點。」如附件 3。

**說明：**請研議開放參訪條件與放寬區域，增進民眾對核電廠安全性的理解。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一、核能電廠目前均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單位(CI)，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加強安全管制原則」中規定各級 CI 核心區域一律禁止參訪，各級 CI 非核心區域報經申請同意後始得參訪。故建議維持目前參訪管制規定，僅開放工作相關人士進入各核能電廠場域。一般民眾若需了解核能及各類能源之發展與應用等，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對外公開資訊，或逕往本公司南/北部展示館參觀。

二、本案建請同意結案。

**第二案(1141127-02 案\_第 41 分會第三核能發電廠)**

**案由：**建請核能後端營運處安排電力工會及各核能系統工會幹部參訪蘭嶼貯存場，以便更深入了解低階核廢料桶儲存現況及安全性，利於日後對內外溝通。

**辦理情形：**

**核能後端營運處說明：**

本處建請緩辦本案，說明如下：

一、依本處過往經驗，每年 11 月至隔年 3 月蘭嶼天候多變，導致往返飛機與船班時常停駛；另，依過往經驗，隨季節邁入冬季，後壁湖 - 蘭嶼航線將因東北季風浪而停航。以上種種因素均可能造成行程安排上的不便及人員滯留風險。

二、本處低放貯存場目前進入靜態管理，平時低階核廢料桶封存於貯

存壕溝中而無法得見。現階段若欲深入了解低階核廢料桶儲存現況及安全性，建議可參考核安會(<https://reurl.cc/4bRY6j>)及本公司公開資訊(<https://reurl.cc/eVxQGM>)；另，核能後端營運網站亦有提供低放貯存場360度虛擬展場(<https://reurl.cc/Xa6xAE>)，可一覽低放貯存場全貌。

### **第三案(1141127-03 案\_第 41 分會第三核能發電廠)**

**案由：核電廠再啟動與除役工作之區分及分工原則。**

**說明：**

一、依據小組會議詢問事項辦理。

二、目前核三廠再運轉的方向已經相當明確，惟各廠仍同時執行部分除役階段相關工作（不含室內乾儲作業）。實際推動過程中，部分除役作業與再運轉準備項目間，可能在進度或執行方向上產生重疊或衝突情形，亟需釐清。

**辦法：**建議核能系統統一盤點並明確界定再啟動與除役相關工作項目，說明各項業務之優先順序與分工原則，使各廠得以依據一致方針執行，避免重複投入或作業矛盾，並將人力與資源聚焦於再運轉推動之重點任務。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一、核三廠運轉執照屆期後依法進入除役，須遵照核三廠除役計畫及管制機關規定辦理，惟現階段僅為規劃作業，相關工作尚未展開。

二、核三廠刻正進行保存資產設備價值的維護保養及準備自主安全檢查事宜，配合相關工作需要將妥善安排人力，避免重複或作業矛盾，俾完成交付任務。

三、有關核電廠再啟動與除役工作，均涉及相關法規規範與管制機關要求，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展，本處將依政策指示配合滾動檢討調整，並按事業部規劃辦理。本案建請同意結案。

### **核能後端營運處說明：**

目前核二、三廠均已停機進入除役期間，除依法規規定應辦事項(多為文件提報，如：除役年報/季報、重要管制事項等)須持續辦理外，其餘除役相關工作項目可視電廠當前任務需要，依重要度及優先序妥予安排，將資源投入重點任務中。

### **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電廠除役期間法規及管制機關要求之事項，現階段仍有辦理必要，後續將依再運轉工作推動進展及政策指示滾動檢討調整。本事業部可透過總處高階主管例會、核能營運高階主管會議、除役督導會議等副總及單位主管出席之會議，針對事業部重點工作之目標方向、進度管控、協調分工、困難排解等進行討論與裁示，以利各單位明確了解業務方向及優先順序，妥適安排人力及資源。

## **伍、散會**

#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函

地址：435058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2段332  
號  
聯絡人：尤亮奮  
聯絡電話：(06)780-0018  
傳真：(06)384-2296  
電子信箱：u016992@taipower.com.tw

受文者：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再生字第1118132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132531A00\_ATTCH1.pdf、8132531A00\_ATTCH2.pdf、8132531A00\_ATTCH3.pdf、8132531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111年10月12日「核三廠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機組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屋頂型光電建物屋頂相關試驗、各棟屋頂施作期間配合事項及地面型雜物處理討論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核能發電處、第三核能發電廠

副本：電 2022/10/18  
文 18:06:06  
交 捷 章

處 長 蔡 英 聖

**「核三廠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機組財物採購帶安裝案」**  
**屋頂型光電建物屋頂相關試驗、各棟屋頂施作期間配合事項及地面**  
**型雜物處理討論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核三廠行政中心 5 樓大會議室

三、 主席：蔡廠長金勝

紀錄：尤亮奮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屋頂型光電系統契約應施作相關試驗工作及配合事項**

有關南灣宿舍及幼稚園、單身宿舍、保警大樓、放射實驗室及檢測隊辦公大樓等建物屋頂辦理漏水測試、非破壞性植筋拉拔試驗及建物牆面鑽心取樣等工作決議如下：

1. 漏水測試以施工前不執行試水，待屋頂型太陽光電基礎施工完成後針對施作之基礎部分作局部試水，局部試水無漏水即滿足本案契約之規定，其餘屋頂防水工作由核三廠另案辦理。
2. 屋頂型支撐架基礎因牽涉結構強度問題無法設置於結構梁柱位置；植筋拉拔試驗為非破壞性試驗，僅為驗證原結構混凝土強度，又因本案基礎設計於樓板時基礎會增高以滿足植筋深度，應不影響原建物結構，相關圖資經再生能源處准予備查或同意核定後，再送核三廠審查。
3. 鑽心取樣測試改以反彈錘針對屋頂層作測試。

其他配合事項：

1. 避雷設備之相關圖資及計算書經再生能源處准予備查或同意核定後，再送核三廠審查。
2. 為配合核三廠大修時程，請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攬商)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應包含施工方法及施工期程)供再生能源處審查。

**(二) 屋頂型光電系統施作配合事項及周遭樹木營運階段修剪**

1. 原建築物上需移設或拆除之設施請承攬商於施工前一個月完成與住戶溝通處理方式並協助辦理移設或拆除。
2. 有遮陰影響之樹木於 PR 測試值期間、保固及後續運轉維護期間如需修剪樹木請承攬商或再生能源處逕行直接修枝。

**(三) 地面型光電 A 及 C 區域堆置廢料及掩埋物處理方式**

1. A 區現地可視之堆置廢料，請核三廠指派窗口協助確認堆置物數量，部份可拍賣之廢材或可利用之材料請核三廠先行處理，剩餘之物品待水保計畫核可

後請承攬商調整施工區域提供一空地堆置廢材，屆時再請核三廠儘速辦理標售，如需協助三方再研商。

2. C 區堆置之既有掩埋物及雜物，請以現地破碎整地推平並調整基礎型式處理。

#### 六、臨時動議：

1. 會中承攬商所提設計理念或施工方式與契約規定相關事項，請正式提出設計圖資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訂。
2. 關於南灣宿舍管路路徑跨棟以線槽設置方式規劃於屋頂設置支架一事，請承攬商再評估該設計之必要性，如以路徑線槽跨棟設置並須考量兩端線槽需有伸縮縫以防止地震時線槽拉扯。
3. 有關核三廠提議南灣宿舍區升壓站位置變更至幼兒園乙案，由再生能源處協調屏東區處評估外線是否可延伸至幼兒園，若屏東區處無法同意，DS 與 MOF 箱因需配合饋線併接，其位置維持不變。現已提出之相關圖面，依後續定案作法更新圖面。

#### 七、散會。

## 核三廠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機組財物採購帶安裝案

屋頂型光電建物屋頂相關試驗、各棟屋頂施作期間配合事項及地面型  
雜物處理討論會議簽名表

時間	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地點	核三廠行政大樓 5樓大會議室
主持人	蔡金勝	紀錄	王文鴻
列席者	陳天佑		
單位	簽名欄	單位	簽名欄
台電再生 能源處		核三廠	陳新偉
	蘇育辰	林志中	張素英
		吳建廷	許淑鴻
		王建川	林志冠
	劉健志		陳政平
			黃育成
核發處	洪慶典	中興電工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林恒生		林炳龍
			蔡文彬
			江曉微
			王文勇
			李其慶
			張玉霞



## 附件 2

改善前	改善後
	 <p>11/04/2025 13:24:21 屏東縣恆春鎮南澳里</p>
	 <p>11/04/2025 13:43:15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里</p>
	 <p>11/04/2025 13:45:57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里</p>

第 3 頁，共 3 頁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 各核能發電廠業務參訪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發布(核發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核發處主辦)

一、本公司為確保核能發電廠等核子設施之核物料及設備不會被盜竊及防止蓄意破壞核設施之行為，依循「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應確保和平使用核燃料與核子設備並且妥適保管等要求，並參照國際核子保安實體防護建議(INFCIRC 225 Rev.5 第 4.26 節)，除獲本公司/核能管制機關邀請(如防災演習、業務宣導或業務相關攝影作業)、主管核能電廠業務機關、負責地方重大設施監督機關或與核能電廠業務往來機關/構外，原則上不開放外部人員參訪。

二、惟考量國內機關/構因問政需要，必須實地了解核能場域運作狀況才能執行之情況，本公司另參酌歐美國家核能電廠核子保安實務經驗，在不影響核能場域安全營運下，特針對國家賦予監督職權者及其核可之陪同人員，因行使職權而需參訪核能場域，訂定本參訪要點，俾促進人員對核能場域運作狀況之了解，並據以作成保障維護公共利益之決定。

註：一般民眾若需了解核能及各類能源之發展與應用等，可逕往本公司南/北部展示館參觀，展示館亦有提供預約導覽。

三、所有參訪核能場域之活動，僅限由國家賦予監督職權者以機關團體名義提出申請，不受理個人申請。申請機關至少須在預計參訪日十五天前，向本公司受訪核能場域提出申請，俾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進行內部保安審查、相關通報準備作業及判定申請之准駁。同時，為不影響核能電廠運轉與除役工作，並基於輻射劑量抑低原則，一般性參訪區域僅限於保健物理主管制站以外區域(若為重大事故調查，則不受此限)。參訪人員必須遵守本公司核能場域保安、輻安及工安各項規定，以團進團出方式進行參訪，並依本公司人員引導之路線行進，不得有不符合參訪目的之行為。

四、 龍門資產管理中心(原核四廠)目前為資產維護管理狀態，相關參訪規定係比照核一、二、三廠辦理。考量龍門資產管理中心內已無貯放核物料，倘有參訪該中心之申請，本公司得於參訪必要性充足前提下，經審查後酌予放寬人員管控措施與參訪區域限制。

五、 受理單位及申請方式：

1. 本公司各核能發電場域以每兩個月開放參訪一次(奇數月)為原則。另為確保參訪品質，每次僅接待一組機關團體參訪，參訪人數以 20 人為限。
2. 機組大修期間，原則上不接受參訪。

3. 本國機關申請參訪流程：

- (1) 申請參訪時，須以機關團體名義向本公司受訪核能場域提出申請，並由各受訪核能場域辦理保安查核。
- (2) 申請時應先來函說明參訪時間及人數，並填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場域業務參訪申請表」(附件)，造冊說明參訪目的、領隊姓名、參訪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住址及聯絡人姓名、電話(市話或行動電話號碼)。實地參訪時申請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供本公司核對。

4. 國外機關參訪：

- (1) 基於核能場域核子保安暨防恐之考量，除非係本公司主動邀請或中央政府以機關名義來函申請之外賓參訪外，原則上不開放參訪。
- (2) 獲准參訪之外籍人士參訪時，除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護照)供本公司查核外，應由參訪機關之領隊妥善轉達所邀外籍人士，於參訪期間恪遵本公司所要求之參訪規範。

六、 機關團體申請核能場域之參訪，經各受訪單位受理後，由各受訪核能場域辦理保安查核，經審核同意後，查核結果應送電廠主管處備查。若須進入核電廠保護區(主警衛室以內)，電廠查核結果必須再送電廠主管處複審核定。

**七、 可申請參訪時間：**

1. 可申請參訪之場域：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及龍門資產管理中心。
2. 可申請參訪時段：申請以平日上班時間為原則。
3. 如遇國定假日、調整放假日、機組歲修或除役重要工程期間、重大傳染疾病疫情或特殊安全考量等期間，本公司得隨時停止開放參訪。

**八、 本公司各核能場域及南/北展示館聯絡資訊：**

1. 第一核能發電廠

連絡電話：(02) 2638-3501#3526  
地址：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

2. 第二核能發電廠

連絡電話：(02) 2498-6352  
地址：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

3. 第三核能發電廠

連絡電話：(08)889-3489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387 號

4. 台電北部展示館

連絡電話：(02)2498-5112～3  
地址：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

5. 台電南部展示館

連絡電話：(08)8867630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大光里大光路 79 號之 64

6. 龍門資產管理中心

連絡電話：(02)2490-3550#4617  
地址：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 62 號

**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場域業務參訪申請表

申請機關/團體：

受訪場域：

參訪目的：

參訪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領隊/手機號碼：

參訪人員名單：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 址	連絡電話

備註：

1. 因應核能電廠核子保安要求，訪賓原則上不得攜手機進入保護區。
2. 訪賓若必須攜手機進入保護區，於進入保護區以前，訪賓得在主警衛室由訪賓自行於手機鏡頭貼上核能發電廠提供之貼紙，經保警或保安人員確認貼妥後，始得攜入保護區，並於出廠時，由保警或保安人員撕掉貼紙。
3. 若有自行撕掉貼紙者，必須留置檢視手機中之拍攝內容，並刪除未經許可拍攝之錄影及照片後發還。不願於鏡頭貼上貼紙者，一律禁止攜入保護區。
4. 訪賓進入緊要區時，一律禁止攜帶手機。

第      頁 / 共      頁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處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亮宇(保安)  
電子信箱：[u809665@taipower.com.tw](mailto:u809665@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2366708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核發字第1148083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事業部「各核能發電廠業務參訪作業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七點及企劃處114年度抽查  
本處業管章則查核報告之查核結果辦理。

正本：第一核能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核能安全處、核能技術處、核能後  
端營運處、放射試驗室、(台電)核能安全委員會、核能發電廠緊急計劃執行委員會、除役  
及選址溝通中心

副本：

處長 林志保

## 核能發電事業部各核能發電廠業務參訪作業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113.10.22

章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p>本公司為確保核能發電廠等核子設施為確保之核物料及設備不會被盜竊用於惡意使用，及防止蓄意破壞核設施之行為，依循「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以下簡稱台美協定)應確保和平使用核燃料與核子設備並且妥適保管等要求，並參照國際核子保安實體防護建議(INFCIRC 225 Rev.5 第 4.26 節)要求及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核子保防及保安規範，除獲本公司/核能管制機關邀請(如防災演習、業務宣導或業務相關攝影作業)、主管核能電廠業務機關、負責地方重大設施監督機關或與核能電廠業務往來機關/構外，原則上不開放外部人員參觀。</p>	<p>本公司核能發電廠等核子設施為確保核物料及設施不會被盜竊用於惡意使用，及防止蓄意破壞核設施之行為，依「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以下簡稱台美協定)實體防護要求及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核子保防及保安規範，原則上不開放參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不開放參訪之大前提。除獲本公司/核能管制機關邀請(如防災演習、業務宣導或業務相關攝影作業)、主管核能電廠業務機關、負責地方重大設施監督機關或與核能電廠業務往來機關/構外，原則上不開放外部人員參訪</li> <li>敘明本要點所援引之核子保實體防護建議(INFCIRC 225 Rev. 5 第 4. 26 節)</li> </ol>

二	<p>惟考量國內機關/構因問政需要或執行核能發電相關管制稽查業務，必須實地了解核能發電廠場域運作狀況才能執行之情況，本公司另參酌歐美國家核能電廠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子保安實務經驗，在不影響核能電廠場域安全營運下，特針對國家賦予監督職權者及核能發電相關管制稽查機關，如(1)立法、監察委員本人(2)國內核能監管機關人員(3)國外核電廠監督機構人員，因其核可之陪同人員，因行使職權而需參訪核能發電廠場域，爰訂定本參訪要點，俾促進人員對核能發電廠場域運作狀況之了解，並據以作成保障維護公共利益之決定。</p>	<p>惟考量國內機關/構因問政需要或執行核能發電相關管制稽查業務，必須實地了解核能發電廠運作狀況才能執行之情況，本公司另參酌歐美國家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子保安實務經驗，在不影響核能電廠安全營運下，特針對國家賦予職權者及核能發電相關管制稽查機關，如(1)立法、監察委員本人(2)國內核能監管機關人員(3)國外核電廠監督機構人員，因行使職權而需參訪核能發電廠，爰訂定本參訪要點，俾促進人員對核能發電廠運作狀況之了解，並據以作成保障維護公共利益之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核能發電相關管制稽查機關已於第一節涵括，故移除。</li> <li>2. 敘明除國家賦予監督職權者外，包括其核可之陪同人員在其陪同下，亦可同往參訪。</li> </ol>
三	<p>所有參訪核能發電廠場域之活動，僅限由上述三類人員國家賦予監督職權者以機關團體名義提出申請，不受理個人申請。申請機關至少須在預計參訪日十五天前，向本公司受訪核能發電廠場域提出申請，俾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進行內部保安審查、相關通報準備作業及判定申請之准駁。同時，為不影響核能電廠運轉與除役工作，並基於輻射劑量抑低原則，一般性參訪區域僅限於保健物理主管制站以外區域(若為重大事故調查，則不受此限)。參訪人員必須遵守本公司核能發電廠場域保安、輻安及工安各項規定，以團進團出方式進行參訪，並依本公司人員引導之路線行進，不得有不符合參訪目的之行為。</p>	<p>所有參訪核能發電廠之活動，僅限由上述三類人員以機關團體名義提出申請，不受理個人申請。申請機關至少須在預計參訪日十五天前，向本公司受訪核能發電廠提出申請，俾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進行內部保安審查、相關通報準備作業及判定申請之准駁。同時，參訪人員必須遵守本公司核能發電廠保安、輻安及工安各項規定，並依本公司人員引導之路線行進，不得有不符合參訪目的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可申請參訪之人員</li> <li>2. 增訂一般性參訪區域。</li> </ol>

四	龍門資產管理中心(原核四廠)目前為資產維護管理狀態，相關參訪規定係比照核一、二、三廠辦理。考量龍門資產管理中心內已無貯放核物料，倘有參訪該中心之申請，本公司得於參訪必要性充足前提下，經審查後酌予放寬人員管控措施與參訪區域限制。	無	增訂龍門資產管理中心之參訪辦法，並說明本公司於參訪必要性充足前提下，得經審查後酌予放寬人員管控措施與參訪區域限制。
四、1	本公司各核能發電場域以每兩個月開放參訪一次(奇數月)為原則。另為確保參訪品質；每次僅接待一組機關團體參訪，參訪人數以 20 人為限。參訪本公司核能發電廠前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核准。	參訪本公司核能發電廠前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核准	說明各核能發電場域以每兩個月開放參訪一次(奇數月)為原則，每次僅接待一組機關團體參訪，參訪人數以 20 人為限
四、3	獲准參訪之外籍人士參訪時，除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護照)供本公司查核外，應由參訪機關之領隊妥善轉達所邀外籍人士，於參訪期間恪遵本公司所要求之參訪規範。		刪除檢附「外籍人士參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廠切結書」相關規定
五	機關團體申請核能發電廠場域之參訪，經各受訪單位受理後，由各受訪核能發電廠場域辦理保安查核，經審核同意後，查核結果應送電廠主管處備查。若須進入核電廠保護區(主警衛室以內)，電廠查核結果必須再送電廠主管處複審核定。	機關團體申請核能發電廠之參訪，經各受訪單位受理後，由各受訪核能發電廠辦理保安查核，經審核同意後，查核結果應送電廠主管處備查。若須進入核電廠保護區，電廠查核結果必須再送電廠主管處複審核定。	界定保護區範圍
六	1. 可申請參訪之核能發電廠場域：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及龍門資產管理中心。 2. 可申請參訪時段：申請以各核能發電廠平日上班時間為原則。 3. 如遇國定假日、調整放假日、機組歲修或除役重要工程期間、重大傳染疾病疫情或特殊安全考量等期間，本公司得隨時停止開放參訪。	1. 可申請參訪之核能發電廠：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 2. 可申請參訪時段：申請以各核能發電廠平日上班時間為原則。 3. 如遇國定假日、調整放假日、機組歲修或重要工程期間、重大傳染疾病疫情或特殊安全考量等期間，本公司得隨時停止開放參訪。	1. 可申請參訪場域納入龍門資產管理中心 2. 文字修訂

七	<p>龍門資產管理中心 連絡電話： (02)2490-3550#4617 地址：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 研海街 62 號</p>		新增龍門資產管理中心連絡方式
附件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廠場域業務參訪申請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廠參訪申請表	表格標題修訂
附件二	(移除本附件)	外籍人士參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廠切結書	移除外籍人士參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廠切結書